發情形，登記地址於臺北市者，113 及 114 年分別有 1,089 張及 1,040 張，占同期間全國張數之 34.90%及 31.55%，惟因就業金卡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導，除由該局協助申辦者外，尚無法掌握其他登記於臺北市轄內人才涉及之領域分布情形。復依國發會 114 年 6 月彙編之「114-11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其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 AI 應用工程師等 6 項職務，均具海外攬才需求；「精準健康產業」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研發工程師等 13 項職務，僅品管/品保工程師 1 項有海外攬才需求；淨零相關產業則尚未成為獨立調查之產業別，且在其他產業提及欠缺淨零相關職務尚無海外攬才需求。鑑於產業發展局已界定臺北市未來核心產業三大主軸，惟未能充分掌握每年新增約千名登記於臺北市之就業金卡人才，其專業領域是否與轄內未來產業主軸契合，允宜注意分析瞭解，並參酌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盤點相關產業人才缺口，以進一步強化攬才留才措施，滿足產業發展所需，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與中央就資料共享機制達成共識，並將參酌其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滾動調整攬才及留才措施；另將強化落地服務與產業媒合機制，提升人才與產業之實質媒合度，及透過生活支援、法規諮詢及社群交流等措施，提高國際人才留駐意願，以支援臺北市邁向世界人才首都之政策目標。

2.為掌握潛在投資案源，增進媒合商機與投資機會，委外追蹤國際新創團隊個案後續發展，其中 113 年計有 4 家成功在臺成立公司，惟成果集中於單一年度，後續追蹤及成功經驗擴散機制尚待強化，俾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提高執行成效：依據產業人才交流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需求說明書略以，追蹤近 3 年至今曾參與本計畫之國際新創團隊個案後續發展情形，並邀請參與年度活動，維持新創團隊與本市新創圈之互動。經查執行單位 113 及 114 年追蹤自 110 年起曾參與本計畫之國際新創團隊結果，計有 4 個團隊成功在臺落地，惟均為 113 年度參與本計畫之團隊，其餘 110 至 112 年團隊，執行單位以書面方式進行聯繫均無回覆，據執行單位說明，係各團隊與本計畫連結性強弱程度不一所致。按投資案源及人才媒合往往需長期經營，本計畫雖已要求執行單位建立來臺團隊追蹤機制，惟追蹤成效有限，主要成果集中於 113 年度，允宜深入研析該等團隊成功在臺創立公司之關鍵成功要素及核心驅動力，以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增加國際人才及投資案落地機會，俾提高執行成效，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經檢視 113 年新創團隊成功在臺落地因素，主要包括來臺期間商務媒合、一站式落地輔導資源及行政協助等，未來將檢討現行以書面聯繫為主之追蹤方式，評估透過定期線上會議、商務媒合活動及專責窗口服務，深化互動與精準媒合機制，強化重點產業鏈結、提升落地配套誘因及投資對接機制，以提升國際新創團隊在臺設立據點之成功率。

（四）為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採購商機，建置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惟實際媒合採購成效有限，採購金額認列機制仰賴大量人工作業，及部分供應方資料未及時更新等情，均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平台營運效能與政策推動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之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產業發展局為落實市長施政白皮書創業新政策－新創三箭「投資金、匯人才、促成交」（圖 3）之第三箭「促成交－一到百促採購」，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金額 4,432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透過建置採購媒合平台，串連企業、機關及法人單位之採購需求，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新創三箭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北好購推廣平台。

1.為促進轄內新創及中小企業採購商機，建置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惟平台媒合參與度及實際採購成效偏低，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有效反映政策目標：為提振轄內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之採購商機及產業競爭力，本計畫預計建立促進採購之資訊平台，包含：邀集轄內符合資格之新創及中小企業登錄商品與服務，提供展示與洽購管道；規劃採購媒合之措施與機制，結合優化輔導措施及亮點行銷，協助加速媒合採購與擴大廣宣效益；又本計畫為 113 年至 115 年之第一期連續計畫，第 1 屆辦理期程預計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第 2 屆自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2 月底止。台北好購推廣平台（Taipei-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 下稱平台）於 113 年 9 月啟用，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召募供應方商家計 838 家（新創企業者 453 家、中小企業者 385 家），上架商品與服務計 814 項，尚少於登錄商家數，其中未上架任何商品或服務者計 529 家，占比逾 6 成，顯示供應方實質參與度不足；又同期間累計實際促成採購之買方 57 家、賣方 96 家，分別僅占採購方會員數 1,280 家及供應方會員數 838 家之 4.45%及 11.46%，媒合參與率偏低，顯示平台就買賣雙方會員之採購媒合參與度仍有不足；另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多著重於商家招募數、活動辦理數、媒體宣傳刊登數等量化成果，未納入成交率或媒合成功率等關鍵績效指標，難以衡量促進採購之實質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平台初期以擴大供應方基數為主，後續將導入媒合及成交等相關指標，並推動客製化媒合服務、供應方分級管理與退場機制，以提升平台整體活躍度與媒合效能。

2.為引導採購力集中在臺北市新創與中小企業，規劃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惟平台媒合採購金額認列仰賴人工登錄與審認，未能完整反映實際成效：為吸引各界集中採購力道投入臺北市的新創與中小企業，本計畫規劃台北好購獎勵機制，提供累積採購金額最高之採購方與供應方，可獲得獎項與獎勵金，以鼓勵買賣雙方對臺北市產業之貢獻，獎項主要分為「採購獎」及「永續共榮獎」等兩大類，其中「採購獎」類申請方式，主要由採購方備妥相關申請資料，送出後採書面審查，再由執行單位針對採購明細、採購憑證進行覆核，確認金額達獲獎標準。按平台功能係

提供買賣雙方資訊媒合為主，未設置線上交易機制，致無法直接掌握實際交易資料，媒合採購金額需由買賣雙方事後登錄，並經執行單位人工審認後始予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媒合採購金額為 6 億 3,673 萬餘元，惟該金額係經人工登錄與審核後認列，除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外，亦可能因部分交易未登錄而低估實際媒合成效，影響績效衡量之完整性與準確性，有待研議導入系統化或自動化介接機制，以提升資料蒐集效率與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現行採人工登錄及覆核方式認列媒合金額，後續將評估導入系統自動化介接之可行性。

3.積極招募商家登錄平台，惟供應方商家資格及營運狀態未及時更新，影響平台資訊正確性及媒合品質：依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採購方註冊暨供應方登錄簡章參、二、（一）1.供應方登錄資格略以，需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設址於臺北市，且非為境外企業設於臺北市之分公司；又依據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服務需求書第參、一、（二）1.（3）略以，廠商應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相關公示資料與檢核資訊，檢核供應方之基礎資訊。經下載 114 年 12 月 11 日平台供應方清冊，並於 115 年 1 月 8 日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發現部分供應方商家不符登錄資格 1 家或已歇業 3 家、解散 6 家、停業 3 家，惟仍列於平台清冊中，顯示供應方資料維護與更新機制未臻完善，影響平台資訊正確性，及降低買方使用信賴度與媒合效率，有待建立定期比對與自動更新機制，以確保資料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按月辦理商工登記資料比對，並規劃透過 API 介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方式，以確保供應方資格及營運狀態之即時性。

（五）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性目標，有助能源永續發展，惟輔導用電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之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且服務業節電成效未顯現於整體用電結構改善，又節能設備補助資源分配上市櫃大型連鎖企業，未能嘉惠各中小企業業者需求，允宜督促檢討精進，以落實減碳政策目標。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之具體目標 13.2「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臺北市政府為達成臺北市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行政院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期，訂定階段性減量目標，分別為 114 年 25%，119 年 40%，129 年 65%，139 年達成淨零排放，並依序於 108 年 5 月及 112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核定第一期（107 至 109 年）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經查產業發展局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情形，核有：**1.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進度落後，推動成效尚待提升：**依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目標，應於 114 年底前輔導 5,000kW 以上用電大戶之 8 成、4,000～5,000kW 用電大戶之 3 成，完成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計設置量約 10.23MW。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產